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除侯一聪董事外的其他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董事侯一聪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：2017年10月10日（星期二）15:00

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10月9日至2017年10月1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10月9日15:00至2017年10月1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0月10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保利公园皇冠假日酒店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海斌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0,00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9978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

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8、公司除侯一聪董事以外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宋茵律师、游明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全部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360,003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360,003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360,003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360,003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3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3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宋茵律师、游明牧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为：川恒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1 日